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3〕400 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环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作为苏环院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环院控股股东为吴海锁，吴海锁直接持有苏环院 16.28% 股权，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斌、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于 2020 年先后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2023 年 7 月，吴海锁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60 个月止。因此吴海锁合计控制苏环院 85.98% 表决权，为苏环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分类代码 N7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因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经苏环院董事会慎重决定，于 2023 年 9 月提交撤回申请，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2023〕667 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	对苏环院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刘惠萍、周明杰、王杰秋、沙伟、梁言、管升宏、杨超群、尹航、刘梓鑫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识和法治意识。		
第二阶段 (2023年12月-2024年2月)	协助苏环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通过专项讨论会的形式,针对内控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完善;督促规范苏环院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督促苏环院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苏环院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刘惠萍、周明杰、王杰秋、沙伟、梁言、管升宏、杨超群、尹航、刘梓鑫
第三阶段 (2024年2月-2024年4月)	协助苏环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 作。	对苏环院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刘惠萍、周明杰、王杰秋、沙伟、梁言、管升宏、杨超群、尹航、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